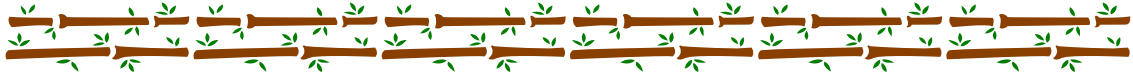


給會士的訓示(四)

對象：會士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③286頁》



鮑思高神父給盧華的寶貴訓示

對工友

- 一、 工友不該跟學生有太親密的關係。設法使他們每天能參與彌撒，每月一次或兩次領受聖事。
- 二、 出命時應親切和藹。要使他們知道在任何光景中，你都在謀求他們靈魂的神益。不可讓婦女進入學生們的宿舍或廚房。
- 三、 若工友跟學生或跟其他的人有任何糾紛時，你要和藹地聆聽各人的意見。除了特殊的情況外，通常你要個別地向他們表達你的見解，使別人無法知道你對其他人所說的話。
- 四、 要選一個正直可靠的人作為其他工友的主管，他要監察工友的工作和操行，並要盡力防止偷竊和不良的言論。